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

工。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并同意以 26.7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